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13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1月4日收盘总市值为2.82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4日收盘价为0.70元，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所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上市后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4日收盘总市值为2.28亿元，已连续16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4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收盘价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揭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揭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以先到达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0.49元，市值为4.85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1日收盘价为0.95元，已连续7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3.09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已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93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29日收盘价为0.86元，已连续3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80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0日收盘价为0.82元，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67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

公司股票2025年10月31日收盘价为0.78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5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公司股票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为0.74元，已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收盘总市值为2.41亿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1、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一)通过虚增越龙山项目成本和产值，虚增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额；(二)未及时将淮阴项目价审差异人账处理，虚增公司2022年年报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上述事项构成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和第9.5.2条第一款(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3日起继续被上交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半年度(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营业收入为8,233.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79.5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募集资金逾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8,672,1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8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据合计为38,672,19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800,00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3.2%，占公司总股本的9.76%。

2025年10月6日10时起的60天内(起拍价以淘宝司法拍卖公告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先生持有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变卖活动。本次变卖事项尚处变卖阶段，后续将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10月15日10时至2025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北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6,872,194股无限制条件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再次公开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六)流动性风险

自本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价格走势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编号:临2025-086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经裁判。
● 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558,237.43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裁判结果为裁定驳回起诉，未就实体内容进行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凌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辽1382民初385号)之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诉讼的议案》。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因合同纠纷，于2024年1月9日向凌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收到本案《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4)辽1382民初385号)。

(一)受理机构：凌源市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静，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杨，北京市重光(朝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茹，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旭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凌钢(大连)精炼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承军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公告》(编号:临2024-003)。

二、本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江苏银行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3,549,829.55元。

2. 为查明案件事实请求人民法院对涉案银行承兑汇票第一手印章进行司法鉴定。

(二)事实和理由

2014年3月11日，深圳市鈞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鈞帝公司”)与被告江苏银行订立《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3亿元人民币。吴声华、扬中市银岭中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岭公司”)分别为鈞帝公司提供保证和抵押担保。2014年4月25

日，原告与鈞帝公司、被告签订了《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丙方(被告)同意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丙方直接交付甲方(原告)或邮寄寄至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丙方保证不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予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以外的任何一方，丙方违约，丙方需按第九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2015年3月23日，被告与鈞帝公司订立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被告同意承兑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8,330万元，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均约定“《保兑仓业务三方合作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被告根据合同约定及鈞帝公司应支付10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鈞帝公司，收款人为大连公司，合计金额8,330万元。鈞帝公司存入3,332万元保证金，剩余4,998万元由被告垫付。2018年4月被以鈞帝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未能清偿债务，以鈞帝公司、吴声华、吴银岭公司及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对被告驳回45,558,237.43元承担还款责任。公司为避免损失及影响将涉案银行承兑汇票交予鈞帝公司的行为已经违约，应赔偿公司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向凌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一审裁判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凌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辽1382民初385号)之一，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对案涉关键证据即十张银行承兑汇票中载明的收款人凌源钢铁公司所背书的财务专用章、名章进行鉴定，发现票据中背书的印章与其所提供的印章不一致，因此该案存在犯罪嫌疑，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畴。故本案应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判定“驳回原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89,591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裁决结果为驳回起诉，未就实体内容进行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案件进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凌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辽1382民初385号)之一。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社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阳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阳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兴”)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

● 王社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社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社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社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阳兴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2%，对应融资余额为12,520.00万元；